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1604399號

附件：地清102年第2批1030225存入保管專戶8465947元保管清冊.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102年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書面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名稱及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3年7月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標售價金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名稱：本府設立於嘉義市中山路309號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嘉義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保管款於103年2月25日存入專戶（保管字號：IA070000010-1020202、IA080000012-1020204）起，至民國113年2月24日止共計10年，逾期未領取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市長黃敏惠

嘉義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2月11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 2 月 25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 3 月 1 日 通知達日期:103年 月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IA0700000010	嘉義市	西門段八小段	0011-0000	559.00	7/16	嘉義自動車株式會社	*IA0020696	嘉義市榮町里五丁目31號	13,000,000	3,922,367	650,000	65,000	8,362,633	102-02-02	共有入優先承購
IA0800000012	嘉義市	盧厝段	0296-0000	141.00	1/3	陳維敏	*IA0031842	空白	156,510	44,587	7,826	783	103,314	102-02-04	

合計: 土地 2 筆; 面積 291.56 平方公尺; 建物 0 棟; 面積 0.00 平方公尺; 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8,465,947.00 元

103 02 11 14:28 入帳